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10281685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第二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臺南市第二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」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臺南市第二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

- 一、本公告依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公告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。
- 三、本市第二類漁港漁港區域內，除向主管機關租（借）用港區土地辦理活動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設攤者外，不得設立攤位、流動兜售或販賣商品、貨物。

前項租（借）用人應於設攤七日前檢附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
- 四、租（借）用人經核准設攤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依核准內容設立攤位，並維持攤位秩序及環境清潔。
- （二）陳列、販售之物品、商品或內容，不得有違反妨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之虞。
- （三）設攤結束後，須將攤位及鄰近場地整理乾淨並回復原狀。
廢棄物應自行處理，不得丟棄於漁港區域內之垃圾桶或廢棄物處理場地。

租（借）用人有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時，主管機關得立即廢止核准。

- 五、違反第三點第一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設攤、流動兜售或販賣商品、貨物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附件

臺南市_____漁港設立攤位申請表			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申請人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現場負責人	☐ 同申請人	連絡電話	
活動名稱			
申請設攤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設攤時段	_____時_____分_____至_____時_____分		
攤位數量			
活動內容及攤位性質			
申請設攤位置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人及現場負責人應依核准內容設立攤位，並維持攤位秩序及環境清潔。
- (二)陳列、販售之物品、商品或內容，不得有違反妨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之虞。
- (三)設攤結束後，須將攤位及鄰近場地整理乾淨並回復原狀。廢棄物應自行處理，不得丟棄於漁港區域內之垃圾桶或廢棄物處理場地。